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正式於交易所主板上市。扣除上市開支後，上市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總收益約人民幣791.5百萬元維持相約水平。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維持相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約18.4%，與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約18.7%維持相約水平。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幅為約11.4%。撇除股份基礎支付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0百萬元下降約4.7%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5百萬元。股份基礎支付開支為於結算日作出購股權計劃公允值調整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項目。
- 於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的10.00分降至7.19分，減幅為約28.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0.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40.8%。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25,453	24,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78,430	477,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3	1,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	—
		<u>510,346</u>	<u>503,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6	68,001	7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	239,670	167,228
現金及銀行餘額		135,223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031	32,799
		<u>501,925</u>	<u>323,596</u>
資產總額		<u>1,012,271</u>	<u>827,135</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80,215	1
其他儲備	9	204,588	130,266
保留盈利		195,657	136,651
		<u>480,460</u>	<u>266,918</u>
權益總額		<u>480,460</u>	<u>266,9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202,636	85,361
其他應付款項	11	14,130	29,875
遞延收入		26,590	16,945
		<u>243,356</u>	<u>132,1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0	124,946	182,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1,109	226,8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399	18,432
		<u>28,454</u>	<u>428,036</u>
負債總額		<u>531,810</u>	<u>560,2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12,271</u>	<u>827,1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3,470</u>	<u>(104,4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3,817</u>	<u>399,099</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10,795	791,518
銷售成本	13	<u>(661,489)</u>	<u>(643,364)</u>
毛利		149,306	148,1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4,213)	(2,1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	(36,959)	(31,477)
其他收入	12	6,000	5,322
其他虧損—淨額		<u>(1,310)</u>	<u>(688)</u>
經營溢利		112,825	119,122
財務收入	14	1,790	1,368
融資成本	14	<u>(23,575)</u>	<u>(17,000)</u>
融資成本—淨額		(21,785)	(15,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039	103,490
所得稅開支	15	<u>(24,637)</u>	<u>(28,516)</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6,402</u>	<u>74,9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總應佔溢利		<u>66,402</u>	<u>74,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6	<u>人民幣7.19分</u>	<u>人民幣10.00分</u>
每股攤薄盈利	16	<u>人民幣7.19分</u>	<u>人民幣10.00分</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順利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重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往由宏太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太(香港)」，為一所香港註冊公司其下中國境內子公司)進行，而宏太(香港)為本公司控制性股東林清雄先生(「林先生」)、邱志強先生(「邱先生」)及蔡金旭先生(「蔡先生」)共同擁有。

作為籌備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控制性股東將宏太(香港)的股權轉讓予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透過股權交換及本公司成為公司們的控股公司，現在並構成本集團。

重組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公司，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載二零一三年比較性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指引5「一般共同控制組合之合併會計」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呈列本集團公司們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從有關註冊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為準，集團結構已經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修改。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用的新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新修訂本及詮釋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的修訂本。此準則釐清資產負債表中若干抵銷資產及負債的部分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本乃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此準則對應披露有關已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資料，條件為該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乃有關實體因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而產生的當前責任的規定。此項詮釋釐清會導致繳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乃相關法例所述會觸發繳付徵費的活動。

二零一二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變動，並影響7項準則，但只有下列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支付」的修訂本，此修改釐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分開界定「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相應修訂旨在釐清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如符合金融工具定義，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金融及非金融)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以上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故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多項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乃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度改進影響以下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三年度改進影響以下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乃有關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乃有關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乃有關農業：生產性植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乃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乃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乃有關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乃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影響以下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其結論為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以及僅對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們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們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們認為業務及表現評估應基於生產線進行，包括(i)面料及(ii)棉紗。

由於多於90%的本集團銷售額及營運利潤是從中國發生而且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營運資產均設於中國，所以沒有顯示地理位置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餘額。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棉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723,191	100,275	823,466
分部間銷售	<u>-</u>	<u>(12,671)</u>	<u>(12,671)</u>
外部收益	<u>723,191</u>	<u>87,604</u>	<u>810,795</u>
分部溢利	<u>140,719</u>	<u>10,735</u>	<u>149,306</u>
其他經營開支			(41,17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690
融資成本－淨額			<u>(21,7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039
所得稅開支			<u>(24,637)</u>
年內溢利			<u>66,402</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u>35,530</u>	<u>5,784</u>	<u>41,314</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23</u> <u>33,568</u>	<u>26</u> <u>5,464</u>	<u>549</u> <u>39,0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28,941	80,177	809,118
未分配資產			<u>203,153</u>
資產總額			<u>1,012,271</u>
分部負債	225,950	29,108	255,058
未分配負債			<u>276,752</u>
負債總額			<u>531,8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面料 人民幣千元	棉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680,352	130,144	810,496
分部間銷售	<u>-</u>	<u>(18,978)</u>	<u>(18,978)</u>
外部收益	<u>680,352</u>	<u>111,166</u>	<u>791,518</u>
分部溢利	<u>134,118</u>	<u>14,036</u>	<u>148,154</u>
其他經營開支			(33,66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634
融資成本－淨額			<u>(15,6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0
所得稅開支			<u>(28,516)</u>
年內溢利			<u>74,974</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u>205,077</u>	<u>1,655</u>	<u>206,732</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99	32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4,752</u>	<u>7,364</u>	<u>32,11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26,142	99,994	726,136
未分配資產			<u>100,999</u>
資產總額			<u>827,135</u>
分部負債	281,801	20,433	302,234
未分配負債			<u>257,983</u>
負債總額			<u>560,217</u>

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24,690	25,221
添置	1,312	-
攤銷(附註13)	(549)	(531)
期末金額	<u>25,453</u>	<u>24,690</u>
成本	27,868	26,556
累計攤銷	(2,415)	(1,866)
賬面淨值	<u>25,453</u>	<u>24,6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1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76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若干借款的擔保(附註10)。

攤銷開支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具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4,062	164,137	5,106	65,346	368,651
累計折舊	(19,102)	(45,514)	(1,040)	-	(65,656)
賬面淨值	<u>114,960</u>	<u>118,623</u>	<u>4,066</u>	<u>65,346</u>	<u>302,995</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4,960	118,623	4,066	65,346	302,995
添置	873	3,401	911	201,547	206,732
竣工後自在建工程轉出	158,544	107,143	-	(265,687)	-
出售	-	(142)	-	-	(142)
折舊(附註13)	(10,233)	(21,273)	(610)	-	(32,116)
期末賬面淨值	<u>264,144</u>	<u>207,752</u>	<u>4,367</u>	<u>1,206</u>	<u>477,4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3,479	274,304	6,017	1,206	575,006
累計折舊	(29,335)	(66,552)	(1,650)	-	(97,537)
賬面淨值	<u>264,144</u>	<u>207,752</u>	<u>4,367</u>	<u>1,206</u>	<u>477,46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具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4,144	207,752	4,367	1,206	477,469
添置	1,313	2,849	127	35,713	40,002
出售	-	(9)	-	-	(9)
折舊(附註13)	(13,412)	(25,058)	(562)	-	(39,032)
期末賬面淨值	<u>252,045</u>	<u>185,534</u>	<u>3,932</u>	<u>36,919</u>	<u>478,4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4,792	277,122	6,144	36,919	614,977
累計折舊	(42,747)	(91,588)	(2,212)	-	(136,547)
賬面淨值	<u>252,045</u>	<u>185,534</u>	<u>3,932</u>	<u>36,919</u>	<u>478,43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將借款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3,1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1,000元)。借貸成本已按加權平均年利率9.72%(二零一三年：10.23%)予以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21,5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512,000元)的樓宇，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9,7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2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0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445,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6,325	16,325
累計折舊	(3,846)	(3,323)
賬面淨值	<u>12,479</u>	<u>13,002</u>

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96	38,298
在製品	15,978	19,887
製成品	32,427	17,462
	<u>68,001</u>	<u>75,647</u>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82,1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8,39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就陳舊存貨確認撥備及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065	75,158
應收票據	24,400	29,930
	<u>149,465</u>	<u>105,088</u>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80,963	41,539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2,435	18,898
—其他	6,807	1,703
	<u>90,205</u>	<u>62,140</u>
	<u>239,670</u>	<u>167,228</u>

本集團主要在福建省及周邊區域擁有大量客戶。並無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一般向中國內地客戶授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及向其他國家客戶授予12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257	96,991
4至6個月	21,810	8,095
6個月以上	32,398	2
	<u>149,465</u>	<u>105,08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149,465</u>	<u>105,08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208,000元及人民幣8,097,000元的賬齡超過3個月及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個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

8.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法定股(i)	10,000 9,990,000	1,000 999,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付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普通股予原始股東(ii)	10 749,990	1 74,999	1 59,41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iii)	260,000	26,000	20,8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000</u>	<u>101,000</u>	<u>80,21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 (ii)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74,999,000港元的款項進賬擴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原始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股份。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以每股0.72港元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所得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00,00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被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戶。剩餘收益151,596,2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277,000元)，扣除上市費用，被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總數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被挑選的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股權行使期為從授出日起計算一年及行使價為每股0.978港元。本集團並沒有法律或建設性義務回購或以現金處置該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沒有購股權被行使。

授出購股權在本年的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定決，主要輸入該模型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960港元、每股0.978港元行使價及波幅35.56%。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總股本基礎補償費用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確認為人民幣5,064,000元，其中於抵銷銷售收益中扣除人民幣2,026,000元，於銷售成本中扣除人民幣1,519,000元及於一般及管理費用中扣除人民幣1,519,000元。

9. 其他儲備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5,476	-	7,906	113,382
豁免應付擁有人之金額	-	8,034	-	-	8,0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850	8,8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3,510</u>	<u>-</u>	<u>16,756</u>	<u>130,26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3,510	-	16,756	130,266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121,277	-	-	-	121,277
股本基礎補償	-	-	5,064	-	5,064
發行普通股予原始股東資本化	(59,414)	-	-	-	(59,4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395	7,3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63</u>	<u>113,510</u>	<u>5,064</u>	<u>24,151</u>	<u>204,588</u>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免除二零一零年重組期間收購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應向彼等支付的代價。

(b) 法定盈餘儲備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目前組成本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各年度純利前，在中國登記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在抵銷任何上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的年內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金餘額已達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

10.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有抵押	68,400	101,000
—短期借款—無抵押	33,000	44,93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8,452	7,75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5,000	—
融資租賃負債	1	5,545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093	18,502
政府貸款—無抵押	—	5,000
	<u>124,946</u>	<u>182,727</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078	22,587
銀行借款—無抵押	112,000	—
融資租賃負債	—	1
其他借款—有抵押	2,680	12,773
政府貸款—無抵押	46,144	50,000
債券—無抵押	27,734	—
	<u>202,636</u>	<u>85,361</u>
借款總額	<u><u>327,582</u></u>	<u><u>268,088</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u>14,130</u>	<u>29,875</u>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u>30,845</u>	40,200
應付票據	<u>75,578</u>	<u>70,498</u>
	<u>106,423</u>	<u>110,698</u>
客戶墊款	16,383	54,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283
應付薪酬及福利	9,857	6,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681	27,967
其他應付稅項	9,213	8,78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專業費	–	2,285
其他應付款項	<u>552</u>	<u>6,947</u>
	<u>44,686</u>	<u>116,179</u>
總和	<u>151,109</u>	<u>226,87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852	98,434
4至12個月	11,063	12,174
12個月以上	<u>3,508</u>	<u>90</u>
	<u>106,423</u>	<u>110,698</u>

客戶墊款即從客戶收取現金墊款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並將於銷售發生時用作結清。

12.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貼	4,831	5,03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1,169	292
	<u>6,000</u>	<u>5,322</u>

1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93,248	558,53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056)	9,861
僱員福利開支	27,824	25,3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9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32	32,1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872	865
除增值稅及所得稅外的雜項稅費用	6,118	6,837
公用設施開支	28,199	25,990
核數師酬金	1,799	4,062
廣告開支	579	20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5,702	5,424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	9,795	7,265
	<u>702,661</u>	<u>677,030</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計

14.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790)</u>	<u>(1,368)</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銀行借款	22,692	12,518
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u>1,996</u>	<u>4,640</u>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5)	(3,198)	(1,181)
銀行手續費	2,085	1,023
融資成本淨額	<u>23,575</u>	<u>17,000</u>
	<u>21,785</u>	<u>15,632</u>

融資成本淨額

15.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25,220	29,453
遞延所得稅	(583)	(937)
	<u>24,637</u>	<u>28,51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1,039	103,490
按當地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22,760	25,873
不可扣稅開支	1,877	2,643
稅務開支	<u>24,637</u>	<u>28,516</u>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受須繳納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c)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詳細實施細則，年內，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d) 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註冊控股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宣佈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他們的利潤派發股息，他們將被收取10%代扣代繳稅。如果該海外控股公司的法制跟中國有稅務優惠安排，可以應用5%較低的代扣代稅率。

由於可見將來沒有計劃從該利潤派發股息，所以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確認中國子公司尚未滙出的利潤之遞延收入稅負債。管理層意向永久重投在中國衍生的該利潤。

1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以每股0.72港元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計算，並已假設7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的資本化發行749,990,000股股份)已視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6,402</u>	<u>74,974</u>
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u>923,333</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u><u>7.19分</u></u>	<u><u>10.00分</u></u>

(b)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是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轉換。本公司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對於決定有多少股股份可能以公允值被購入的計算已經完成，為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通過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得出。因此攤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17. 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向股東宣派股息。

主席報告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業績

二零一四年對本公司來說實在是難以忘懷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採取重要措施，直接補貼棉農以取代過往三年採用的採購與貯藏政策。棉花政策改革及棉花儲備售價下降等多項因素對國內棉花價格及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構成下行壓力，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尤其嚴重。然而，經過本集團努力，我們面料及紗線產品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成功與二零一三年維持相近水平。

儘管如此，我們繼續承諾以優質及準時交貨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面料生產量已突破約37.9百萬米，較上年金額增長約9.5%，達到我們預期。然而，由於紗線產品需求下跌，紗線生產量約4,614.3噸，較去年的金額下跌約18.1%。結果，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維持相約水平。

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均告上升，連帶授出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拖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

前景

我們預期紡織市場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短期內未能迅速逆轉。面料及紗線的市價或會仍備受壓力，而產品需求亦可能會呆滯，但國內及海外棉花之間的價格差距預期繼續維持於合理範圍。於此情況下，加上棉花增值稅以全中國多個省份設立改革試點均取得成果，預期為中國棉花同業帶來新刺激而受惠。本公司董事(「董事們」)現階段對前景審慎樂觀。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展開海外買賣業務，董事們認為有關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繼續進行。

本集團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於二零一四年末季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末季或二零一六年初的預計行業扭轉逆勢時投產。董事們將繼續留意紡織業市場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就擴充計劃作出必要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主要由於近兩年建立新湖北生產設施後面料產能擴充，本集團之收益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維持相約水平。然而，二零一四年純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11.4%至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乃由於根據購股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為撥付營運資金而增加借貸金額致使融資成本增加以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因擴充營運上升。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棉紡織行業各方面均遇到重重挑戰，包括棉花價格政策調整的影響。因此，棉紡織品國內貿易增長飽受壓力。

除棉紡織品市場需求疲弱外，棉花價格政策改革原意為借助市場力量推行，致使國內和海外之棉花價格差距維持在合理範圍內，使棉農利益受到保障，從而加強中國棉紡織企業的競爭力。不過，棉花價格政策改變對國內棉花價格構成下行壓力，以致二零一四年國內棉紡織企業之營運形勢困難。隨著棉紗價格逐步轉趨穩定，國內棉紡織企業面臨之嚴峻趨勢可望審慎樂觀地改善。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與去年維持相約水平。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坯布、色布及棉紗線的銷售。年內，面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91.1%，為約人民幣73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增長主要由於產能擴張推高銷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湖北生產設施設置之新產能，在二零一三年全年實行全面高效率生產，而產能使用率改善進一步提高二零一四年產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紗線生產量被市場需求壓抑，以致收益較去年減少約21.0%至約人民幣87.9百萬元。

過去兩年，面料及紗線整體毛利率及平均售價維持在相約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8.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料及紗線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米人民幣19.1元及每噸人民幣19,064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每米人民幣19.7元及每噸人民幣19,725元)。

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增加，連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為基礎開支約5.1百萬港元，拖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4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充分善用其產能提高產量，並通過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不斷變化，提高銷量，從而降低其存貨水平。

前景

中國紡織市場雖然競爭激烈，但市場規模龐大而且高度分散。因此，市場將會有足夠空間讓實力雄厚的企業持續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擴展其於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現時的市場地位及進軍海外貿易市場。我們將比以往更堅決改良現有產品組合、開發新品及改良可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藉此提高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約30,000錠氣流紡機及568台噴氣織機，具備生產分別約7,080噸紗線及46,247千米面料的設計年產能。二零一五年，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正在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完成。第二期完工後，我們的面料產能將會進一步擴大至最少22,000千米。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強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並將考慮提升現有研發中心及設立公眾樣本中心。二零一五年，宏太（中國）有限公司的研發中心預期將提升為福建省技術中心，而我們將考慮建立一所公眾樣本中心。為透過樣本中心而加快研發能力，本集團將取得市場需求資訊並推出具有防紫外光、透氣及舒適等功能的全新面料產品。憑藉研發中心與品牌企業的互動，結合各品牌服飾公司的需求，開發一系列適合品牌公司的高質量，成本及高利的產品。

本集團亦會考慮採納環保技術的可行性，循環再用生產過程中製造的廢料，但我們仍會探討技術及成本效益的可行性。倘此採納可行，本集團將能夠於生產過程中節省浪費、減低生產成本甚至向政府索取若干補貼。

憑藉上述策略，我們希望不僅能夠維持策略性定位，而且能夠提高產品質素，從而推高收益、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客戶忠誠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維持相約水平。我們的收益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帶動：

- (i) 我們的面料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0.4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722.8百萬元。我們的面料產品收益增多主要是由於(1)我們能夠達到客戶要求及規格、市場偏好及時裝潮流，從而得以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面料產品。我們的面料產品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約34,598.96千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7,894.1千米；(2)平均售價維持相近水平，介乎二零一三年約每米人民幣19.7元及二零一四年約每米人民幣19.1元之間；及
- (ii) 紗線產品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我們紗線產品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紗線產品需求減少，而二零一三年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9,725元，二零一四年則約每噸人民幣19,064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3.4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主因是由於(i)我們面料業務擴充，導致使用更多原材料；及(ii)客戶對該等面料產品的要求導致分包染色收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維持相約水平。

毛利率維持相約水平，介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之間。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上升9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湖北生產設施運輸原紗進行染色招致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較高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辦公室職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及附加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湖北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營運以來的辦公室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於結算日股本基礎補償費用大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調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上升3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平均結餘增加，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我們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興建工程提供融資。

債券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發行，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已經計提利息開支。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若干董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78港元。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扣除。這筆款額分別於收益減少(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之間分配。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39.4%。

有關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籌備上市事宜向所委聘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主板上市。

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位於石獅及湖北生產設施的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各生產廠房內的土地及多棟建築物。本集團在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大勝關山工業區擁有兩塊地的100%權益，總建築面積約99,903平方米。我們的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工程正在興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增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5.7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對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黃梅縣的地方金融機構投資約人民幣4.5百萬元。投資金額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投資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市值均低於1%。投資目標為於收購前尚未產生任何收益及利潤的新業務。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存貨管理有效，致使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43.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45天平均信貸期以保留常客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39.4百萬元。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比去年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從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減少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採購原材料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74.6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52.5百萬元。相比去年減少從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減少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約人民幣89.6百萬元作為二零一三年第一期湖北生產設施建築。

二零一四年從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從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抵銷減少貸款所籌得現金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及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獲得資金支持。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可能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財資活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流動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權益負債比率及債務股本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001	7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39,670	167,228
現金及銀行餘額	135,223	47,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031	32,799
流動資產總額	501,925	323,596
流動負債		
借款	124,946	182,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09	226,8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400	18,432
流動負債總額	288,455	428,03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3,470	(104,440)
流動比率	174.0%	75.6%
速動比率	150.4%	57.9%
權益負債比率	68.2%	103.5%
債務股本比率	27.8%	7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05.5百萬元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購買固定資產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

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正式於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籌得合共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010,000,000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運作於中國大陸，所以大部分收入及費用交易都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故外幣交易風險是有限的。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於銷售及採購交易(即出口及入口產品)以美金及港元作交易，及以美金計算應收／付關連人士。本集團並沒有在年內對沖外幣風險，但將密切監視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及執行定期複核來管理外幣風險。

或然債務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之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之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市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從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模式。此外，本集團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述擴充計劃。隨著更新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竣工時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9.4百萬港元，相等值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其中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入中國的銀行賬戶。(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關於湖北生產設施第二期更改竣工期之公告)。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自願就配售7%本金總額200百萬港元三年期企業債券用作營運資金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84.0百萬港元之債券。該債券是沒有抵押品，年利率百分之七，每半年繳付利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合共832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名)。本集團成功提高營運員工對機器數目的比例，以縮減總員工人數。新聘僱員為應付本集團於年度內擴充的業務。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員工組成各職能部門，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

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派中期股息，故二零一四年全年將不會派發股息。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現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陳瑞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權力及職責與守則條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組成。馬崇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條文一致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俞毓斌先生及馬崇啟先生組成。俞毓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監管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慶輝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蕭啟晉先生。監管合規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活動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下的鑒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